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薛十小课桌椅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 <u>课桌椅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东莞市博士有成家</u> <u>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901.0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457.82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华诚创梦广告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0月28日

日期: 2025年9月28日